

# 隆 德 县

#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隆发改审〔2021〕105号

---

## 关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 隆德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文化旅游广电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隆德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隆文广发〔2021〕2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经我局研究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，同意你单位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隆德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。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隆德红二十五

## 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6-640423-04-01-441169

三、建设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四、项目法人：刘安堂

五、建设地点：城关镇红崖村老巷子景区东侧

六、建设年限：2021-2022 年

七、建设工期：18 个月

八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九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11200 平方米。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830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1010 平方米，为地上两层，首层建筑面积 1010 平方米，为游客服务接待、地方特色产品展示区、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及附属设施，二层建筑面积 820 平方米，为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展厅及内部装修展陈等，配套水、电、暖、消防等附属设施。另有一处景观标志塔和一处室外展廊，广场及绿化面积 9370 平方米（包含停车场及房车营地 2500 平方米、广场及道路面积 4700 平方米），布置房车所需的水电管线及停车场铺装工程，配套景观小品、路灯、广场地灯等附属设施。

十、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概算为 2499.6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171.93 万元、其他费用 208.7 万元、预备费 119.0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

内资金 2000 万元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499.66 万元。

请你单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，该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。设备采购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在建设中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并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；在项目建设中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，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，项目完工后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验收和审计部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最终报发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；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，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、生态红线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工作人员安全。

此 复

附件：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隆德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资金概算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，财政局，统计局；祁忠副县长，本局各局长。

---

隆德县发改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隆德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投资概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概算费用（万元）	投资额占比	备注
1	工程费用	2171.93	86.89%	
2	其他费用	208.70	8.35%	
3	预备费	119.03	4.76%	
合计		2499.66	100%	